

佛光大學校車駕駛員服務要點

107.11.22 107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充分發揮校車功能，提昇校車駕駛服務品質，特訂定佛光大學校車駕駛員服務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校車駕駛員注意事項

- （一）校車駕駛員不得任意遲到、早退，因工作情況需加班時，不得推辭。服勤態度應謙和有禮，並常保笑容。
- （二）校車駕駛員服勤前應先實施車輛性能狀況檢查，依排班或派車單執行勤務，不得任意變更地點、時間（除特殊情況）。
- （三）校車駕駛員應遵守交通規定，不得違規及任意超速，違規罰單由校車駕駛員自行支付。
- （四）校車駕駛員需盡善良保管人之責，保持校車內外清潔。
- （五）校車如有異狀或損壞，駕駛員需向業管人員回報，並由該車輛保管人負責後續維修事宜。
- （六）行車肇事其發生原因屬由校車駕駛執行勤務時疏忽或故意者，或由車輛保養疏忽之機件發生故障者，為有責任肇事，均就責任之歸屬列入肇事紀錄。
- （七）車輛除因業務需要經核准停放於校外地點者外，均應停放於指定地點，由管理單位集中統一調派。
- （八）校車駕駛員需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規定，若違反交通安全規定，相關之違規罰款由駕駛員自行負責。
- （九）校車駕駛員請假須前一日提出申請，由隊長確認相關工作業務代班駕駛員無誤，申請核准後始得生效，特殊狀況除外（如住院）。

三、校車駕駛隊長相關規範

- （一）校車駕駛設隊長一人，由管理人員就校車駕駛員中擇優推薦學校聘任，隊長由校方核派專任。
- （二）隊長由成績優良者得指定連任之，工作不力或失去規定標準者，得隨時另行遴派。
- （三）隊長之遴選標準如下：
 - 1. 服務年資較深，具有領導能力，從無有責任肇事者。
 - 2. 品技優良，工作努力者。
 - 3. 有為他人服務及解決問題之熱忱者。
 - 4. 愛護車輛成績卓著者。
 - 5. 平時工作能為駕駛員模範。
- （四）隊長職掌如下：
 - 1. 駕駛人員工作表現服務精神之考核與輔導。
 - 2. 駕駛人員生活習慣之考核與輔導。
 - 3. 駕駛人員工作調配之建議事項。

4. 促進行車安全之研究建議事項。有影響行車安全疑慮之狀況發生時，務必及時告知業管人員。
5. 聽取各組駕駛員意見，轉陳上級參考解決事項。
6. 駕駛員考核記錄之登記事項。
7. 每周抽查駕駛人員是否確實於行車前後檢查車輛並填寫檢查表、隊長每月親自檢查公務車車輛狀況並填寫檢查表、每月檢查汽車車歷登記卡、校車油料消耗登記、汽車請修單等是否確實填寫。
8. 遇駕駛因公請假時代行班車職務。
9. 依照勞基法及校方相關規定進行排班作業。
10. 其他交辦事項。

四、校車駕駛員於寒暑假期間配合支援勤務：

- (一) 學校各棟大樓及宿舍設備檢查，包含雲起樓、雲來集、德香樓、香雲居、雲五館、懷恩館、海淨樓、雲水軒、創科院、海雲樓、林美寮、蘭苑等。
- (二) 全校教室課桌椅盤點與搬移。
- (三) 協助學校寒暑假活動：支援校內外接駁以及活動佈置、物品搬遷、交通指揮等勤務。
- (四) 其他交辦事項。

五、校車駕駛員肇事責任

- (一) 因交通事故，除保險公司理賠金額外，不足賠償部份，肇事責任非歸本校駕駛員者，賠償費依權責核定處理；行車人員負有部分責任者，應與共同責任人協議比例分攤，本校應負擔之費用，由肇事駕駛員分擔 40% ；但經鑑定為駕駛人疏失，駕駛員需負全部責任。
- (二) 肇事經鑑定為駕駛人之疏失，保險理賠之自負額，駕駛員須負全部責任。

六、在本校獎懲辦法之下，校車駕駛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酌予獎勵。累計三點者記嘉獎一次。

編號	獎勵事項	獎勵標準
1	發現車輛突發性之損壞，處理得宜減少損失。	記點壹次
2	工作勤奮、服務認真，獲得讚許為校方爭取榮譽，有具體成績表現者。	記點壹次
3	對所保管之車輛經常保持整潔美觀並經主管提報者。	記點壹次
4	發現竊盜、防止竊盜或協助捕獲竊盜，有具體事實者。	記點壹次
5	對於突發事件處理得當，使事件免於擴大，有具體事實者。	記點壹次
6	駕駛員對所保管之車輛經常如期檢修保養，且保養正常，各項機件保養如新整潔並經主管提報者。	記點壹次
7	其他未盡規定事項，得依具體優良事蹟，由主管依權責簽報酌予獎勵。	

七、在本校獎懲辦法之下，校車駕駛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酌予懲罰。累計三點者記申誡一次。

編號	違規事項	處分標準
1	車輛內外觀不整潔，有具體事實者。	記點壹次
2	未依排班或派車單執行勤務、擅自調班、未準時接班、未準時發車、未依需求進班、未於駐點待命擅離職守，有具體事實者。	記點壹次
3	未依車輛操作標準作業駕駛車輛、任意變換車道、超車、亂鳴喇叭、車輛未依規定停放、門未關妥起步、車未停妥開門或行車中未關車門等不良駕駛行為，有具體事實者。	記點壹次
4	未配合公告應辦理事項，或未遵守各項業務執行規定，有具體事實者。	記點壹次
5	未理會乘客詢問事項或態度不佳，經乘客投訴影響校方形象，有具體事實者。	記點壹次
6	待班及行駛中在車上吸菸違反菸害防制法，有具體事實者。	記點壹次
7	故意拖延時間延遲進退班，或駕車故意急踩油門、急剎車或以其他不當駕駛方式作弄乘客，或態度欠佳，有具體事實者。	記點壹次
8	未遵守交通規則經有關單位舉發罰款者。	記申誡一次
9	未盡保管人職責，每日行車前檢查車輛狀況，造成車輛機件毀損。	記申誡一次
10	若因校車駕駛員個人疏失、違規，造成校車毀損或搭乘人員受傷者，得依具體事實及違規情節加重懲處。	記小過乙次
11	其他未盡規定事項，而其言詞、行為確實有違勤務要求、團體紀律或有破壞校方形象及行車安全者，得依具體事實及違規情節予以懲處。	